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德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勇

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代位債務人葉明仁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與債務人葉明仁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而應以債務人葉明仁就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可獲得利益計算之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債務人葉明仁對其負有債務，因而代位訴請分割渠等共同共有之房地，則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1,188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69,168元×土地面積2,689.62平方公尺×共同共有部分 $\frac{1}{6} \times \frac{1}{5} = 6,201,188$ 元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01,1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47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3,200元，尚應補繳59,279元（計算式：62,479-3,200=59,27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